



## 马来西亚客家公会联合会

THE FEDERATION OF HAKKA ASSOCIATIONS OF MALAYSIA

(ROS Reg No: PPM-006-14-16101978)

No. 60-1 & 62-1, Jalan Sri Utara 1, Sri Utara  
Business Park, 681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  
Tel: +603-6243 6988 Fax: +603-6243 0788  
E-mail: hakkamalaysia@gmail.com

### 第20届(2021-2024)常务理事

总会长 : 拿督 贝建安  
署理总会长 : 黄天才  
副总会长 : 拿督斯里 黄新发  
: 拿督 吴秀传  
: 拿督 叶运兴  
: 拿督 管保达  
: 孔令龙 太平局绅  
: 蔡文洲 律师 JMW, KMN  
: 曾劲华 AMN, PJK  
: 潘琳沁  
: 张君国  
: 吴荣生  
: 吴凤娟  
总秘书 : 萧志国 PJK  
副总秘书 : 黄观友  
: 叶光富  
总财政 : 吴逸琛  
副总财政 : 丘国权 AMP, PJK  
青年团总团长 : 李致宇  
妇女组全国主席 : 黄美景

创新客家  
和谐客家  
永续客家  
大器客家

第15届及第30届世客会承办单位 :



Website:

<https://hakkamalaysia.gbs2u.com>

Facebook: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kka.msia>

IG:

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akkamalaysia/>

## 【申请大专贷学金条款】 TERMS AND CONDITIONS

### 1. 申请资格:

- 凡客联会属会会员（入会一年或以上）或子女，品学兼优、家境非富裕者。
- 申请人必须获得国内外大专学院（其学制为两年或以上）或技职学院正式录取；或正在国内外大专学院/技职学院肄业。
- 申请人若已获得其他贷学金或奖学金，将不被优先考虑。

### 2. 申请手续:

- 申请人须填具本委员会所制定之表格三份，连同两寸半身近照两张、独中高中统考/大学先修班考试成绩影印本，被大专学院录取或在大专学院肄业之证明文件影印本，以及申请人与担保人身份证影印本，父母收入 EA/Borang B/BE (副本)，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交本委员会，逾期恕不处理。
- 所呈交证件影印本，须经有关学校校长或负责人签证盖章方为有效。

### 3. 申请截止日期: 2023年7月14日

### 4. 签订合约:

- 获得录取贷学金者，在被通知后的两个星期内，须亲身偕同家长或监护人与本会代表在当地属会会馆签订合约三份。
- 贷获者签约时，亦须由三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贷获者之家长或监护人与当地属会为当然担保人，另一位担保人为当地殷实人或商号。

### 5. 颁发贷学金:

- 贷学金以银行汇款方式 (online) 汇入贷款者姓名的银行账号，汇款通知信须由贷款者或家长签收回复。
- 贷款者必须将每学期/每学年之入学注册文件或在籍证件影印本寄交本委员会，并于每学期/每学年开学前，将上一学期/学年之学业成绩和操行成绩自动呈交本委员会，经审核后始颁发该年度之贷学金。（所有证件影印本须经校方签盖，方为有效）

### 6. 贷款者义务:

请到当地属会查阅本委员会所订立之大学贷学金简章。

### 7. 本委员会:

#### 马来西亚客家公会联合会

Persekutuan Persatuan-Persatuan Hakka Malaysia

No.60-1 & 62-1, Jalan Sri Utara 1,

Sri Utara Business Park, Off Jalan Ipoh, 68100 Kuala Lumpur

Tel:03-6243 6988 Fax:03-6243 0788

email: hakkamystudyloan@gmail.com